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同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家瑞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4 年 10 月 30 日